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XACH2024-035 、XDZ2024-27-J-10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一包

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元)	服务期限(年)	质量标准(合格/不合格)	备注
市政养护服务	513397.34	1年	合格	
全费用综合单价(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				

注：1、各供应商的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合同包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为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



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张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6日



八、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30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94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